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113年第3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標售案」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

標案案號	hn11307	廠商名稱	
------	---------	------	--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	押標金應繳納憑據(新台幣 000元整),受款人應填寫抬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列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為:凡合格之五金商、機車、汽車修理保養業公司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網站之工商登記資料,其營業項目有廢車、廢鐵買賣,並取得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同意接受稽核認證之證明文件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業者】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五	廠商切結書			
(行政組)審核人員簽章				
(交通組)審核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u>1、本表係供本局承辦人員於開標時作為審查廠商證件及資格之用，投標廠商請勿填寫。</u> <u>2、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盡量以A4紙影印），一併裝入證件封內。</u>				